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定有關溢利分派及增減股本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李承軍先生	47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五日	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 監督整體營運、日常管理 及業務發展	無
熊彬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副主席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五日	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 推廣	無
李紅星先生	40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監管本集團產品的研發	無
郭慶林先生	36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運作及 銷售活動	無
洪為民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黃昆杰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呂永琛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曾瀟漪女士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劉尚恒先生	36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制定財務策略及監管本集團 的財務狀況	無
溫川川先生	33	生產總監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監管本集團廠房的製造活動	無

### 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監管整體營運、日常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與熊先生共同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禾苗，並於此後一直擔任深圳禾苗的總經理。彼現時亦為深圳禾苗、禾苗智能香港、香港禾苗、貴州禾苗、成都禾苗及貴州火星之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擁有逾20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曾擔任深圳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訊設備業務的公司）無線網絡部及終端部的高級管理職位，主要負責通訊終端的研發及銷售與營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0）（「晨訊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液晶顯示模塊、手機解決方案及無線通訊模塊解決方案的製造、設計與開發及銷售）業務營運總部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其中國的營運及管理。李先生亦為立堅（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董事及俊麟（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電子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前或於其營業執照吊銷之時，李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吊銷 營業執照前之 職位	程序性質／ 狀態	解散／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深圳市和眾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中國	監事	吊銷營業執照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火星探索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香港	董事	撤銷註冊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深圳思普信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註銷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禾苗通信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兼總經理	註銷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附註：

1. 吊銷營業執照乃由於該公司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活動且該公司未遵照年檢規定而導致其營業執照被吊銷。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於緊接撤銷註冊之申請前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已終止業務或終止經營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能申請撤銷註冊。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除上述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之條件外，倘(a)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b)該公司之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c)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或吊銷營業執照時並無業務活動且有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吊銷營業執照。李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上述公司解散或吊銷營業執照而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索償。

**熊彬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成為深圳禾苗創辦人之一，並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起擔任其董事及副總經理。彼現時亦為上海禾苗、貴州禾苗、貴州火星及瀘州思普康之監事。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熊先生擁有逾15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熊先生曾任職於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夏新電子」），首先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負責處理出口業務及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工作，其後擔任海外銷售部副總經理，負責智能手機產品的海外銷售。夏新電子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研究、製造及銷售。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熊先生曾擔任晨訊科技的海外銷售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海外智能手機ODM業務的營銷與銷售。

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獲得稅務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

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前，熊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或主席，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之職位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深圳思普信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註銷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禾苗通信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主席	註銷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熊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並無業務活動且有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熊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索償。

李紅星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產品的研發。李紅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今擔任董事。李紅星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今擔任深圳禾苗的副總裁及產品研發部總監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擔任深圳禾苗之董事。彼現時亦為上海禾苗之董事。

李紅星先生擁有逾10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紅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曾擔任上海泓越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數字無線電通訊終端設備及傳輸設備研發的公司)的技術員，主要負責通訊產品的研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李紅星先生曾擔任賽龍申科通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通訊產品及系統工程技術開發的公司)的研發經理，主要負責電子通訊產品的研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李紅星先生曾擔任簡道通信產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通訊設備和相關產品以及電子產品的公司)的研發總監，主要負責產品研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紅星先生曾擔任上海菲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的公司)的研發總監，主要負責產品研發及研發團隊管理。

李紅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電子信息系統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李紅星先生為其董事或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之職位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禾苗通信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主席	註銷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紅星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並無業務活動且有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李紅星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索償。

**郭慶林先生**，3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運作及銷售活動。郭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今擔任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深圳禾苗的副總監及營銷與銷售部主管，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擔任深圳禾苗的供應鏈營運中心總監。

郭先生擁有約12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曾擔任夏新電子的海外銷售部經理，主要負責發展海外客戶、維持客戶關係及公司主要產品的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郭先生曾擔任南靖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計算機、手機及投影儀生產的公司）的海外銷售部銷售總監，主要負責開發海外客戶、維護客戶關係及公司主要產品的銷售。

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集美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5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被授予太平紳士頭銜，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當選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

洪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前海國際聯絡服務有限公司（前海管理局轄下公司，作為香港當局的聯絡處）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資訊、通信及技術產品及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主要從事多品牌全方位服務餐廳營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其董事會提供諮詢意見及協助制定公司策略，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在香港經營酒店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諮詢、項目管理及承包服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洪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曾擔任Datacheck Limited的經理。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洪先生擔任Ever Idea Development Limited的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洪先生擔任Wit Consultant Limited的董事。其後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洪先生擔任AT&T Asia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系統集成部經理，任期兩年。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洪先生服務於源訊有限公司，離任前擔任北亞區副總裁兼地區與國家經理(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洪先生擔任怡和科技顧問有限公司的企業營銷部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洪先生擔任香港吳新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洪先生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要從事提供建築及物業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選為英國電腦學會會員，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洪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準成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電腦學會的會員。

洪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數學、統計及計算專業高級文憑。洪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博爾頓大學(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授予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洪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藝術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透過遠程學習獲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授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洪先生為其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職位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必確能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除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1：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1)於根據第744(3)或745(2)(b)條刊登通知後，除非有相對因由提出，否則處長可在該通知日期後三個月結束時，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有關公司的名稱；(2)處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表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已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及(3)在第(2)分條所指的公告刊登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洪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並無業務活動且有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洪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索償。

**黃昆杰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若干財務相關職位，累積了逾18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併購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黃先生任職於新世界酒店(國際)有限公司(現稱RHIL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監管16間酒店附屬公司之公司)，黃先生首先擔任會計部門的助理會計並於其後一九九六年七月晉升為會計主管，主要負責監管會計部門的日常營運，以確保其高效及合規運行。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黃先生受聘於美時集團有限公司任擔任會計，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俱，而黃先生則主要負責審閱財務報表、編製綜合報表及監管附屬公司之財務管理。其後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龍昌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8)(現稱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主要職責為編製該公司中國工廠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黃先生擔任訊鴻有限公司財務及行政部門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處理該公司境內業務的財務工作並向財務總監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黃先生於萬裕電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4)(現稱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電解質電容器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彼之主要職責為監管數間境內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黃先生其後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擔任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2)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專注風力發電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管該集團的整體財務工作。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華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8)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黃先生則主要負責該集團的整體財務工作。彼其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恒創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貸款業務之公司，彼之主要職責為監督該公司的財務活動。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今擔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線上及社交業務、零售及批發酒類以及飲食業務。黃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永琛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今擔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提供通訊系統以及製造及銷售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

呂先生於澳洲、香港及中國的財富100強公司累積了逾21年的管理經驗，曾協助該等公司實現業務轉型及增長。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呂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曾擔任IBM Australia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的設計／架構經理，負責管理網絡架構。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呂先生曾擔任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的IBM全球技術服務部客戶單位主管，負責部門的策略規劃及執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呂先生曾擔任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的行業顧問。

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信息科學碩士學位。

曾瀟漪女士，5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女士為資深媒體人士，於香港擁有逾21年經驗，包括製作、主持及協調中國及國際財經相關電視節目及論壇。曾女士現擔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的主持人，該公司為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0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曾女士於該公司主要負責製作及主持中國及國際財經相關電視節目廣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亦為鳳凰網財經研究院(一間非營利性研究機構，專注透過專家專訪、會議報道、研究報告、財經及財富管理論壇提供財經資訊)的常務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終身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曾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天主教輔仁大學(前稱私立輔仁大學)並獲得大眾傳媒學學士學位。

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曾女士為其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職位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東方極草(香港)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附註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債務，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除上述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之條件外，倘(a)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b)該公司之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c)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曾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並無業務活動且有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董事職務，董事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而須促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劉尚恒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一直擔任深圳禾苗財務總監。

劉先生擁有逾10年的財務工作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曾在青島海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移動通訊終端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成本會計相關職位，主要負責生產成本核算、成本分析及控制相關工作。劉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曾擔任深圳市雄韜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池的研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主管，主要負責成本核算以及編製財務報表及分析。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會計及經濟學專業雙學士學位。

溫川川先生，33歲，我們的生產主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今擔任深圳禾苗的製造中心總監，其目前負責監督我們生產廠房的營運。彼現時亦為瀘州思普康之董事及成都禾苗之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為華為機器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通訊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一名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審閱生產計劃及領導新智能手機產品的測試驗證。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擔任深圳安道雲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智能終端、電容式觸摸屏、機器組裝、金屬和玻璃組件以及手機配件的公司)的裝配廠廠長，負責組建機器裝配部以及協助公司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運作。

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畢業，獲電子商務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畢業，獲工業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簡雪艮女士，3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頒華南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離任時擔任鑒證部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任職於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5，主要從事提供OEM服務），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簡女士加入 Wisdom Professional Limited（一間專攻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擔任 Wisdom Professional Limited 的顧問，負責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簡女士亦為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67）之公司秘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李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移動通信行業擁有大量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可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將載入我們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批准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編纂]**後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設有有效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遵守上市規則，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甄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其獨立性與資歷，以及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核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黃昆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批准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編纂]後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確保實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初步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靜漪女士。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段，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批准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編纂]後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並向其提出推薦建議，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制定、建議及監督實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初步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承軍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靜漪女士。李承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為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釐定董事會組成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教育、文化背景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包括每年評估董事會多元化在性別平衡方面的表現，並於甄選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合適候選人任命為董事時，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有關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派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且有關委聘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明白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福利。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下，收取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形式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或在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而言，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使本集團能夠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表現(以所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附註13。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激勵相關參與者，令其竭力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效率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成長或成功而言極為重要及／或其貢獻對該等方面有利或將會有利的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及能力俱佳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